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8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袁培珍

選任辯護人 林仟雯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75
2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102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袁培珍(所涉強制及傷害罪嫌，另為不
起訴處分)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一品國硯
社區(下稱本案社區)之住戶，告訴人彭德圓為本案社區所聘
僱之保全人員。詎被告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(一)基於毀損他人
器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3日下午4時13分許，在本案社
區之大廳，徒手毀損告訴人放置在該大廳櫃臺上之太陽眼
鏡，並將該太陽眼鏡拋至地面，致該太陽眼鏡毀損而不堪使
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(二)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，於112
年11月13日上午7時51分許，自本案社區大廳流理臺下方拿
取不明液體後，在本案社區之大廳，將上開液體朝告訴人之
頭部潑灑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眼點狀角膜炎、結膜炎等
傷害。因認被告袁培珍分別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
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袁培珍被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

分別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、第35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彭德圓達成調解，並給付完畢，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998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-46、4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235號案件移送併辦部分（即告訴人彭德圓對被告告訴毀損他人物品罪部分），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(一)相同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，於本案併為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法雲移送併辦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賴葵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